

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溢集团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溢集团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9日

